

证券代码：873720

证券简称：天舜食品

主办券商：东方证券

天舜（杭州）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8 月 29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双浦镇周富村新塘 1 组 80 号公司一楼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及通讯会议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3 年 8 月 18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宣鑫龙先生
6.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召集，议案审议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

董事葛文斌先生、冯林霞女士、王圣文先生、陆其康先生因工作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 2023 年半年度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公司编制了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就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工作情况予以汇报。

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天舜（杭州）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3-021）。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天舜（杭州）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3-022）。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拟定于 2023 年 9 月 15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天舜（杭州）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3-023）。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1、《天舜（杭州）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天舜（杭州）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29 日